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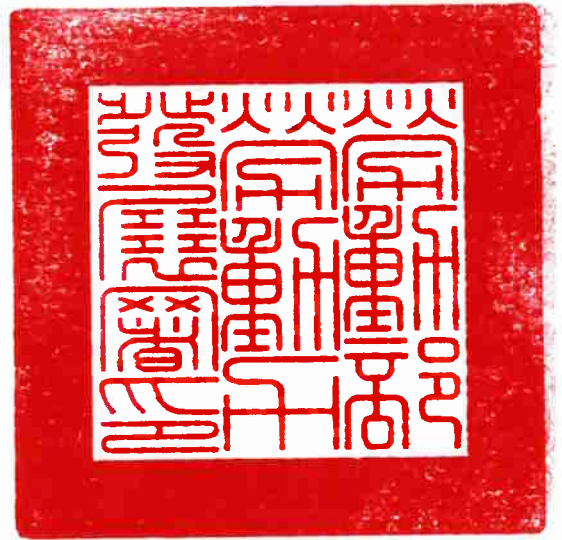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4085號



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九點及第十六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九點及第十六點附件三規定

署長 蔡孟良